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I(低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蔡玉強先生
黃勤道先生
黃福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月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狄利思先生
李凱倫女士
陳棋昌先生
曾國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蔡玉強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逾(a)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b)本公司已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待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所建議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等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有關建議授權行使購回或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2,900,300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9,290,030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各股東送呈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使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若干修訂，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提供彈性。概括而言，建議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允許本公司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 (b) 除以轉讓書的方式外，允許股東按上市規則許可及訂明的任何方式轉讓股份；
- (c) 免除本公司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通知；
- (d) 刪除須委任總裁及副總裁或副主席的規定；
- (e) 修訂適用的償債能力測試，允許本公司在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而低於其負債(而非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的情況下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f) 刪除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2A)條所提述的資本化條文，而該條文已遭百慕達法例撤銷；及
- (g)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允許指稱由股東或董事發出的電子傳輸信息被視為已經由該股東或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孖士打律師行及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I(低座二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以及更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蔡玉強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九零年起出任瑞安集團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瑞安集團建築系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兼任建築材料系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曾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屆貴州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瑞安集團，在建築業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理學士(工程)學位。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實益擁有54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彼亦於下列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授出日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期間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19.7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250,000(附註1)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7.63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250,000(附註1)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7.63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38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2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250,000(附註1)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2.2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7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10.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250,000(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1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6,500,000(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受各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表所規限。
- (2) 該等購股權須待符合有關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條件後，方可全部或部份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與蔡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以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彼の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歷及職責而釐定。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年薪及津貼3,984,000港元，並可享有按表現發放的花紅，惟須待薪酬委員會批准。此外，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獲授購股權的價值)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陳棋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66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高級顧問、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陝西富平東亞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在東亞銀行服務超過四十一年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退休。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院監會成員、中國銀聯國際業務專家委員會委員及陝西省人民政府國際高級經濟顧問。陳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彼の服務合約條款，他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現時可收取年度袍金合共56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現年64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成員。曾先生為AP Capital Holdings Inc.執行主席以及EC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加入AP Capital Holdings Inc.前，彼為高盛集團的一般合夥人，於東京創辦固定收益部，並主管倫敦銀團貸款部，亦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擔任Ajia Partners Inc.的主席兼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間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聯交所除牌。彼現為亞太理事會聯席主席及大自然保護協會董事會成員。彼亦擔任香港大學香港經濟研究中心的信託人及布朗大學顧問委員會亞洲區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因擔任董事職務所產生的關係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の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及對董事會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彼の服務合約條款，他就出任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成員現時可收取年度袍金合共410,000港元，惟數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購回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可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2,900,300股。倘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49,290,03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的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若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主席羅康瑞先生控制的Shui On Company Limited (「SOCL」)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40,247,3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4%。假設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SOCL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權益增加至約54.15%，彼等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收購責任。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知會，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8.51	8.14
五月	8.58	7.58
六月	7.80	7.35
七月	7.72	7.38
八月	7.60	7.03
九月	7.50	6.97
十月	8.12	7.30
十一月	8.28	8.00
十二月	8.93	8.12
二零一三年		
一月	9.39	8.84
二月	9.55	8.95
三月	9.55	9.0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4	9.37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I(低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玉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曾國泰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的釋義內，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字句後加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的字句；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3)條取代：
「3(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 (c) 以「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及訂明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取代於公司細則第46條開首的字句「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用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的字句；
- (e) 以下列新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63條的首兩行句子：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倘副主席獲委任)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者，則由該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於公司細則第86(6)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7)條：
- 「86(7).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g) 以字句「董事會主席」取代於公司細則第115條「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的字句；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句取代；
- (i)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27(1)條「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的字句；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句取代；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句取代；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8條取代：
- 「138. 除非法案另有規定，倘從實繳盈餘中作出股息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m)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48條「及在法案第40(2A)條的規限下」的字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 以「就本細則而言並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取代於公司細則第163條開首的字句「就本細則而言，」並以「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取代「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的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5) 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